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报废核销卷烟纸系列产品1213.765吨，金额为12,452,711.95元，具体见下表：

品种	重量(吨)	金额(元)	报损原因	判定销毁依据
成形纸	49.343	468,758.50	客户投诉掉毛掉粉	产品质量信息反馈联系单、滤棒成形纸工艺配方调整联系函(含有桦木浆不得回抄利用且属于国家专卖产品不得出售，只能销毁报废处理)
卷烟纸	690.446	7,960,050.45	不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文件和卷烟纸新修订的国家标准	国烟科[2009]127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大力推进烟草减害降焦努力提升技术创新水平的意见”、2015年卷烟纸新修订国家标准GB/T、卷烟纸工艺配方调整联系函(不符合标准不得回抄利用且属于国家专卖产品不得出售，只能销毁报废处理)
烟用接装纸	473.976	4,023,903.00	不符合行业标准及用户要求	烟用接装纸行业标准YC171-2014、烟用接装原纸产品安全性指标调整联系函(不符合标准不得回抄利用且属于国家专卖产品不得出售，只能销毁报废处理)
	1213.765	12,452,711.95		

#### 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12,452,711.95元。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共计 12,452,711.95 元。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共计 12,452,711.95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函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